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233150100000034
2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233150100000032

3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233150100000033
---	--------------	--------------------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